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审〔2025〕47号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溪县城南龙湖片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一期项目(龙湖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安溪县委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安溪县城南龙湖片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一期项目(龙湖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安溪县城南龙湖片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一期项目(龙湖段)(项目代码:2502-350524-04-01-399832)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审批如下:

一、项目名称:安溪县城南龙湖片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一期项目(龙湖段)。

二、建设地点:安溪县城城区。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龙湖段)位于二环南路,设计起点自安溪第六中学,经长安街、建安大道、火车站路,设计终点在行政服务中心A号路与二环南路交叉口,排水

管道长约 3.2km。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 3234.73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资和上级补助资金。

五、建设工期：12 个月。

请据此复函，抓紧办理其他相关手续，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开展下一步工作。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3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政府办、资源局。
